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185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蘇瑜欣
　　許邇瀚
被　　告　汪美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徐國慶，於民國102年1 月27日14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277 路線公車；下稱B 車），沿台北市○○區○○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台北市○○區○○○路○ 段與松江路交岔路口處時，適有身份年籍不詳之人，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 車）違規迴轉，B 車駕駛徐國慶見狀為避免撞擊A 車而採取緊急煞車措施，致當時車內乘客即訴外人劉玲敏因跌倒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原告為此以先已賠償劉玲敏新台幣（下同）42,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嗣本件交通事故經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其鑑定意見認A 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自應由A 車所有人被告負擔對劉玲敏之損害賠償責任。本件交通事故B 車駕駛徐國慶並無過失，惟原告為保障乘客權益，已先行賠付劉玲敏42,000元，使被告受有免除賠償責任之利益

。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312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診斷證明書及和解書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等件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